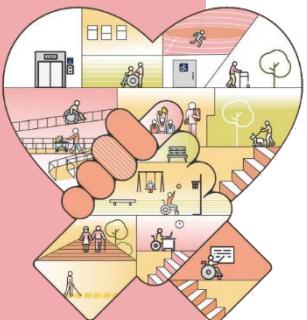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115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優良校園 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 計畫-評選審查標準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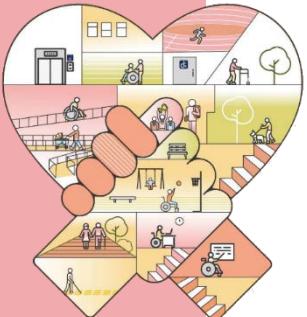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壹報名網站

貳 評選申請書製作說明

參選示範影片

壹 報名網站



1

評選學校建築物基本資料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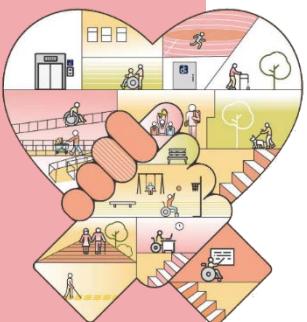
評選審查項目-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3

評選審查項目-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4

評選審查項目-品質、特色創新或其它積極作為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1	每校可提報至多 2棟3層樓以上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校園校舍建築物。	<p>1.每1棟建築物以使用執照為單位，如建築物有多張使用執照，以能界定單獨區劃為原則。</p> <p>2.現場實際之建築物樓層數必須與使用執照相符合。</p>



每校至多可報名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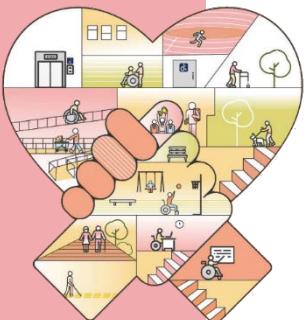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3層樓以上之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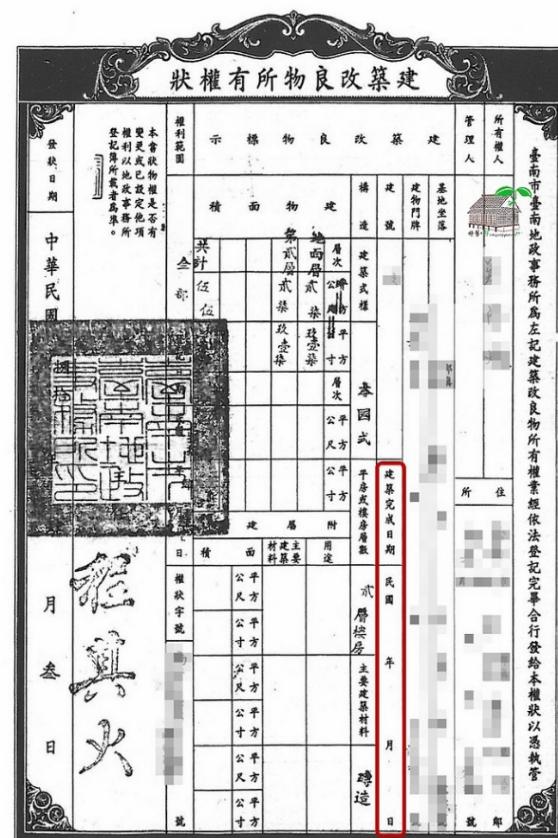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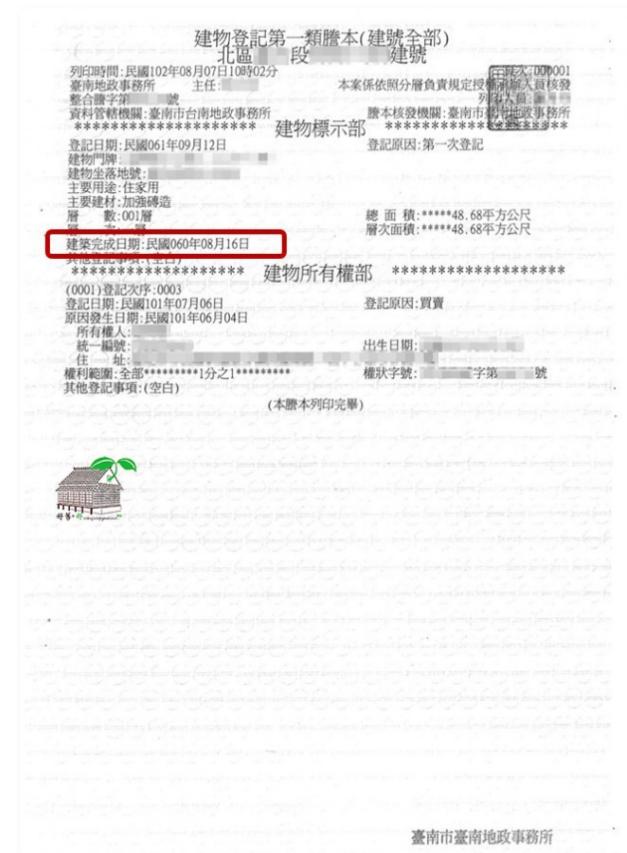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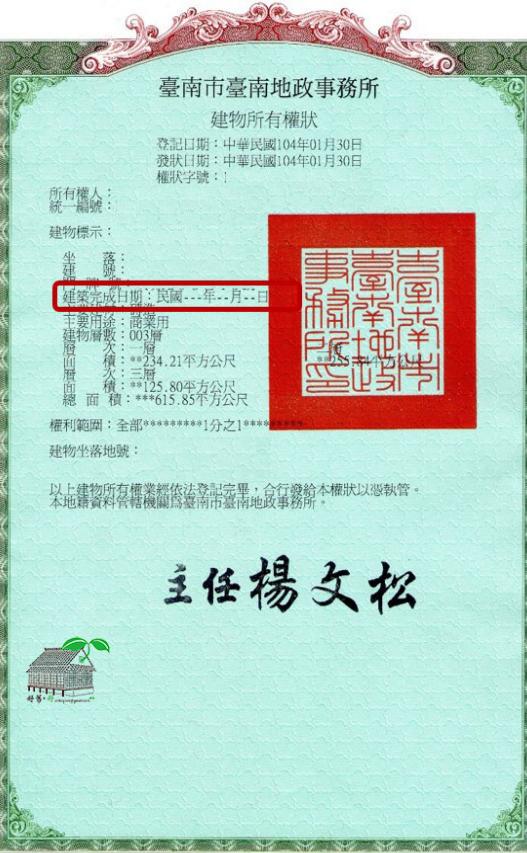


3層樓以上之新制建築物

倘無既有建築物，報名時陳述說明，評選委員同意，得參與評選。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2	建築物 所有權 必須為申請報名學校所有。	建築物所有權必須為申請報名學校所有，建築物以租借方式之校舍不納入評選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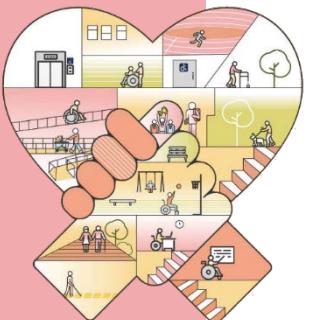


謄本申請時間為一年以內

項次	項目
3	<p>建築物使用用途應以供學生學習及活動空間或學生宿舍空間（須設置無障礙寢室）所占面積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50%之建築物。</p> <p>檢核內容</p> <p>1.學習及活動空間包含：<u>教室</u>、<u>圖書館</u>、<u>學生餐廳</u>、<u>運動場館</u>、<u>社團活動</u>等，倘有疑義，由教育部釋疑，並由評選委員會於第1階段初選審查，確認是否符合評選條件。</p> <p>2.建築物如為複合式使用用途，以現場實際使用用途為主，惟報名學校應提供使用用途面積說明計算式。</p>



以整幢建築物/可區分使
用執照為原則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4	既有建築物類組，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或曾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改善。	<p>1.改善完竣且報地方政府驗收通過者，應可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本評選項目二及三之評分標準將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p> <p>2.曾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者，請說明建築物各項設施過往改善情形，屬於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評分標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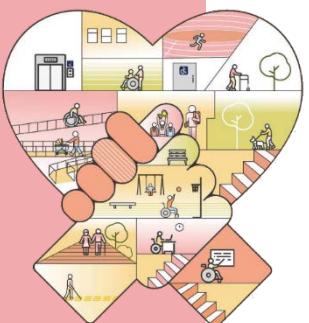
97.04.10

101.11.16

108.01.04

97.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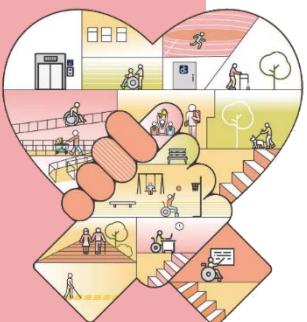
103.12.0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歷次修正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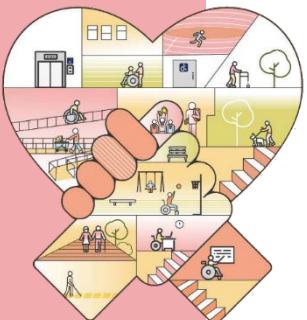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10%)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一)學校已建立 <u>自我改善</u> <u>校園無障礙環境機制</u> 包含能定期依學校既 有內部機制了解身心 障礙學生使用需求、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 檢核並擬訂 <u>短中長期</u> <u>改善規劃</u> (40分)。	<p>1-1.學校能透過問卷調查、定期召開校內會議或相關內部機制，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 (20分)</p> <p>1-2.學校有定期檢核校園無障礙環境，並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及學校官網。 (10分)</p> <p>1-3.學校設有內、外部檢核機制，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委員專家到校檢核結果，檢討且擬定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 (10分)</p>	<p>1.近3年度間，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對無障礙環境召開<u>會議紀錄</u>或<u>問卷統計</u>之佐證資料。</p> <p>2.近3年度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請敘明情形說明<u>內部相關改善機制</u>。</p> <p>1.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截圖，最後更新日期<u>不得早於前一年度之1月1日(不得在113.01.01以前)</u>。</p> <p>2.學校官網首頁顯示<u>校園無障礙地圖</u>之連結。</p> <p>1.學校短、中、長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且長期規劃之最末年<u>不得早於本年度</u>者。</p> <p>2.未提供者，本項0分。</p>



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10%)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二)編列改善所需經費 預算：<u>近5年年度經費編列、申請補助金額及執行情形</u> (40分)。	<p>2-1.學校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包含學校自籌經費及非自籌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其他經費）。 (20分)</p> <p>2-2.上述預算用於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執行率。 (20分)</p>	<p>1.近<u>5年</u>學校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u>經費一覽表及總預算數(A)</u>。</p> <p>2.編列年度達5年者，得20分；編列年度達3年者，得10分；編列年度未足3年者，本項0分。</p> <p>3.學校近5年准予立案自第1屆起算。又如學校均為新建建築物，請敘明建築物建置年齡。</p> <p>1. 近5年執行預算資料，含改善年度、改善項目、執行金額、預算保留金額<u>(B)</u>。</p> <p>2. 執行率 (C) = (B) / (A) *100%。</p> <p>3. 執行率 (C) 達90%者，得20分；執行率達80%者，得10分；執行率未達80%者，本項0分。</p>



貳-2 評選審查項目-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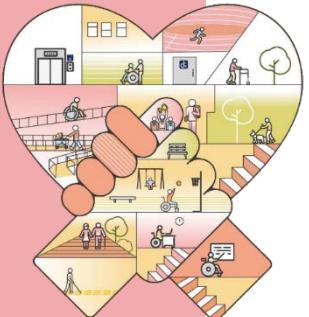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三)提升相關知能：學校相關人員參與教育部、其它單位或學校自辦之知能培訓課程 (20分) 。	3-1.學校人員參與教育部、其它單位所辦與無障礙相關之培訓課程之參與情形。 (5分)	1.近3年學校人員 參與 教育部所辦無障礙相關研習或其它研習之名稱、人員姓名，並總計人次。參與次數達3次者，得5分；未達3次者，得0分。
	3-2.學校有自辦無障礙相關知能培訓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 (5分)	1.近3年度間，學校 自辦 無障礙相關知能課程、活動之研習名稱、參與對象，並總計參與人次。辦理次數達3次者，得5分；未達3次者，得0分。



二、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50%)

法定無障礙設施評分標準之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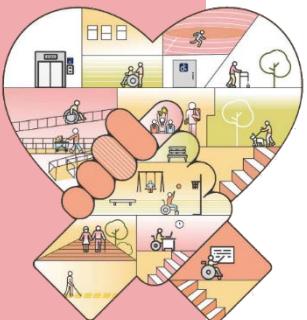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 1.若建築物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則其評分標準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辦理。
 - 2.如建築物其部分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則屬於該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評分標準，其餘未列入補助之項目，依現行規定標準評分。
 - 3.非上述2款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現行規定，作為評分標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依其第11條規定作為評分標準。
 - 4.未符合上述標準之設備設施者，每1項檢核工具扣2分。



貳-3 評選審查項目-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項次	項目
項目	1.全區引導標誌
檢核內容	1-1.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設有校園地圖，且該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主要動線設有引導行動不便者移動之方向引導標誌。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請提供位在主要進出地點校園地圖之照片至少1張。 2.請提供校園主要動線上方向引導標誌照片至少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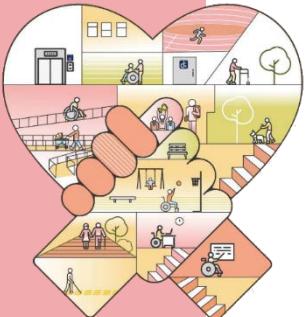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序次	檢核內容/照片
1 ^o	<p>主要進出地點，標註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之校園地圖照片。</p> 
2 ^o	<p>校本部全區配置圖，位於主要出入口三民路入口處右側。</p> <p>校園主要動線上方向引導標誌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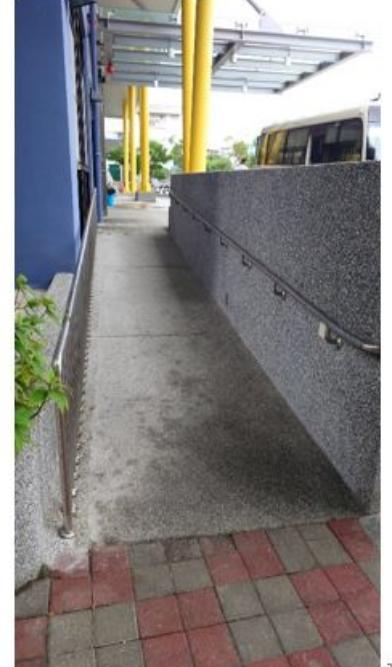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2.無障礙通路
檢核內容	2-1.主要動線：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連續平順無障礙，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p>1.請說明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間1條設有引導設施之主要動線位置，並於建築圖說標註。</p> <p>2.請提供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鋪面及排水溝蓋照片各至少1張。</p>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參選建築物間1條設有引導設施之主要動線。	<p>圖 1</p> <p>說明：主要無障礙通路地面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p>
2	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鋪面及排水溝蓋照片。	<p>圖 1</p> <p>說明：水溝格柵開口小於1.3公分。</p>





項次	項目
項目	2.無障礙通路
檢核內容	2-2.出入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通行至距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樓梯等，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通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等，其設計應符合無障礙通路相關規定。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p>1.請說明室外無障礙通路寬度、坡度及是否設置有無障礙坡道或昇降平臺等無障礙設施。</p> <p>2.如設有無障礙坡道：</p> <p>(1)請提供全景（含坡道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p> <p>(2)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坡道寬度、坡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扶手高度及型式等。</p>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無障礙坡道全景照片。	 
2	請量測並說明無障礙坡道細部量測尺寸，包括：坡道寬度、坡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扶手高度及型式等。未設置者免填。	<p>1. 坡道引導標誌設於通路明顯處。</p> <p>2. 坡道淨寬 1.1 公尺大於規範規定之 90 公分。</p> <p>3. 坡道端點平臺尺寸 1.8*1.8 公尺大於規範規定之 150 公分。</p> <p>4. 坡道坡度為 1/15 小於規範規定之 1/12。</p> <p>5.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平整，扶手與璧面保留之間隔為6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80公分，端部有作防勾撞處理。</p>

貳-3 評選審查項目-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項次	項目
	3.無障礙樓梯
項目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1座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p>1.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p> <p>2.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p> <p>3.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至少1張。</p> <p>4.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p>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樓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p>圖 1</p>
2	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照片。	<p>圖 1</p>
3	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	<p>圖 1</p>
4	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p>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p> <p>1.樓梯扶手高度80公分，轉折處延伸30公分平順。</p> <p>2.樓梯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有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p> <p>3.樓梯級高15公分，級深26公分，梯級踏面邊緣設有不同踏面顏色之止滑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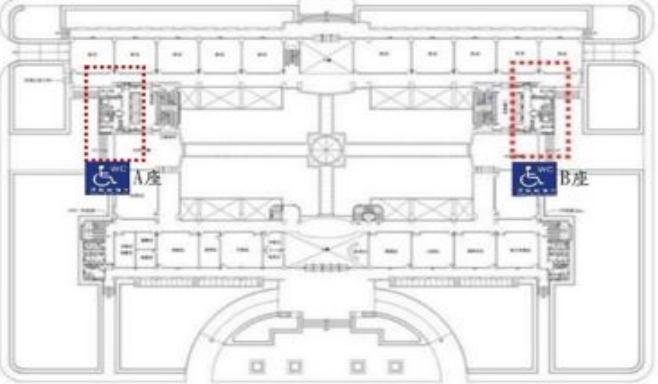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5.廁所盥洗室
檢核內容	<p>5-1.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其設置數量依取得建照執照日期分別規定如下：</p> <p>(1)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執照者，每棟建築物應設置至少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2)102年1月1日以後取得建照執照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規定，每3層樓之服務範圍內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檢核工具 及評分標 準	<p>1.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p> <p>2.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1張。</p> <p>3.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1張。</p> <p>4.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p> <p>(1)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p> <p>(2)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尺寸及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高度等。</p> <p>(3)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距離、鏡子與地板面距離、水龍頭型式、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及高度距離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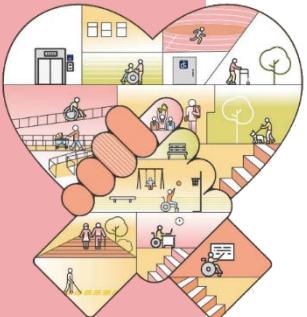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貳-3 評選審查項目-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5-1. 無障礙廁所：

應設置數量：1處 實設置數量：2處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o	無障礙廁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圖 1 ^o	
2 ^o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 圖 1 ^o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3 ^o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照片至少 1 張。 圖 1 ^o	
4 ^o	請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 1. 平面引導標誌高度 200 公分、立面引導標誌高度 200 公分。 2. 出入口門淨寬 85 公分。 3. 門鎖為撥桿型式。 4. 內部迴轉空間直徑 150 公分。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尺寸及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高度等。 1. 馬桶距離洗面盆扶手淨空間 75 公分。 2. 馬桶側面牆壁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為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設於扶手橫桿位置部分。 3. 馬桶另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為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15 公分。 4. 馬桶無蓋設有靠背。 5.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80 公分、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90 公分、水龍頭為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洗面盆扶手為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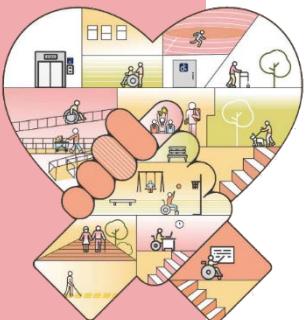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1.於校園各主要出入口均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且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
檢核內容	<p>1-1校園各個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均設有校園地圖。</p> <p>1-2校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及無障礙動線，引導行動不便者確認所在位置及如何通達參選建築物。</p> <p>1-3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能整體規劃設計之引導設施圖樣或清楚引導行動不便者。</p> <p>1-4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或主要動線上標註有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p>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p>1.請提供各個主要進出地點設置校園地圖之照片，各至少1張。每增設1處得1分，最多2分。</p> <p>2.前述校園地圖標註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之照片，各至少1張。符合者，得1分。</p> <p>3.請提供具有整體規劃性之全區引導設施圖樣及現場照片各至少1張，得1分。</p> <p>4.請提供建築物出入口或主要動線上標註有參選建築物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之平面圖或樓層說明之照片，各至少1張。每設置1處得1分，最多2分。</p> <p>5.如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或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等，不予給分。</p>



1. 於校園各主要出入口均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且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o	<p>1-1 校園各個主要進出地點(如校園或公車站等)，均設有校園地圖。</p> <p>1-2. 校園地圖有標註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p>	<p>圖 1^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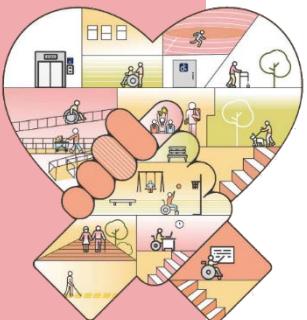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1	校園各個主要進出地點(如校園或公車站等)，均設有校園地圖。	1-1. 校園各個主要進出地點(如校園或公車站等)，均設有校園地圖。
1-2.	校園地圖有標註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	1-2. 校園地圖有標註無障礙設施設備所在位置。
圖 2 ^o		<p>圖 2^o</p>
圖 3 ^o		<p>圖 3^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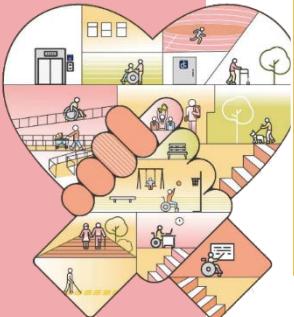


1-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能整體規劃設計之引導設施圖樣或清楚引導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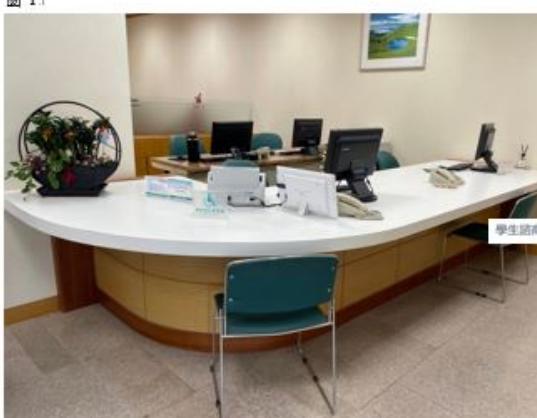


1-4. 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或主要動線標註有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各樓層分別設有方向引導標誌，指引行動不便者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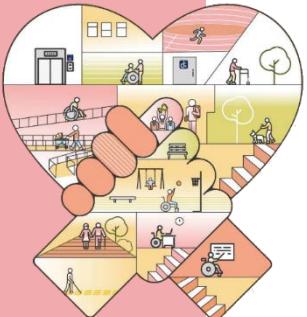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2.公共空間設有友善設施設備，並配合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或觸覺標示相關設備。
檢核內容	2-2.公共空間設有正向或側向接近可及之服務臺（櫃台）。 2-4.公共空間設有輪椅充電插座，並明確標示。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2-1.請提供設有本項設施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設置位置。 2-2.請提供設施相片各1張，每符合其中1項者，得0.4分，本項至多4分。 2-3.移動式櫃臺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予給分。 2-4.公共空間設有輪椅充電插座，並明確標示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2-2. 公共空間設有正向或側向接近可及之服務臺（櫃台）。		
設有本項設施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設置位置。		
1.	圖 1.1 	一樓入口學生諮詢室 設施相片各1張。
2.	圖 2.1 	一樓入口學生諮詢室櫃台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2-4. 公共空間設有輪椅充電插座，並明確標示。		
設有本項設施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設置位置。		
1.	圖 1.1 	一樓入口學生諮詢室 設施相片各1張。
2.	圖 2.1 	電動輪椅充電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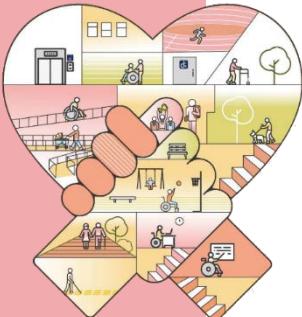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項目	4.增設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數量。
檢核內容	4-2.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置2座無障礙小便器，1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能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p>4-1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小便器所在之一般男廁位置。</p> <p>4-2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出入口全景相片（門外宜設置引導標誌）至少1張。</p> <p>4-3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尺寸、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及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距等。</p> <p>4-4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有適用對象不同的2座無障礙小便器，得2分。</p> <p>4-5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法定一般男廁間數量外，每增設1間，得2分。本項最高12分。</p>

(二) 增設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數量
法定設置數量：_____處，額外增設數量：_____處。

單一廁間設置適用對象不同之2座無障礙小便器的廁間數：1處。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所在樓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2	本廁間內有1座適用對象不同的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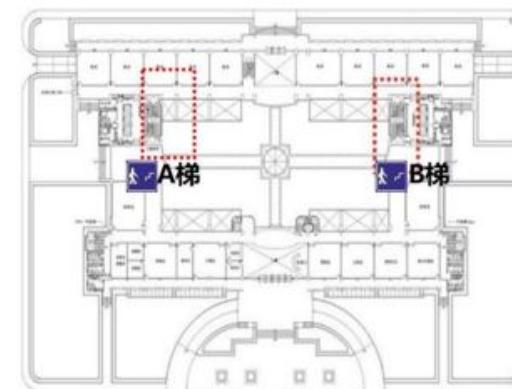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2	本廁間內，是否設有適用對象不同的2座無障礙小便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p>請分別量測並說明細部量測尺寸，包括：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尺寸、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及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距等。</p> <p>(1) 加裝扶手：</p> <p>1-1 設有自動沖水控制。</p> <p>1-2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p> <p>1-3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1-4 裝有扶手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50公分。</p> <p>(2) 降低高度：</p> <p>1-1 一座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5公分，提供不同對象使用。</p>	



項次	項目
項目	6.增設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檢核內容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2.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之照片1張。 3.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照片之照片1張。 4.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 5.請說明法定應設置數量，以及增設數量。每增設1座得4分，本項最高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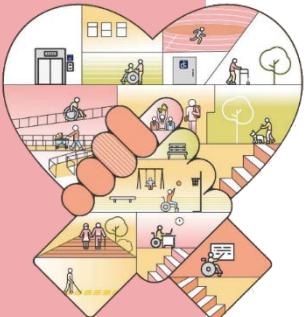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四）增設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法定設置數量：1處，實設數量：2處。

序次	檢核內容	照片
1.	樓層平面圖並標註所在位置。	圖1(A梯) 
2.	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照片。	圖1(B梯) 



評選建築物介紹影片拍攝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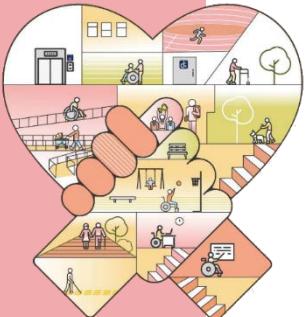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羅暉婷 工程師 02-8667-6111#2204

林沛采 工程師 02-8667-6111#2203



簡報結束

祝大家的努力都能得到應有的鼓勵

